

公共事务越讨论越能凝聚共识

H海南观察

■ 饶思锐

连日来，三亚一公益组织发起的“三亚海鸥召回行动”的项目引发全国性关注和热议。该项目计划通过人工驯化放飞部分海鸥的方式招引更多的海鸥在三亚栖息，但却遭到了一些专家和网友的质疑，有的认为其不符合自然规律，有的则认为会打破生态平衡，造成物种入侵，有的则质疑有商业炒作的成本在里面。当然，也有一些市民、“候鸟”、企业怀着朴

素而美好的愿景，支持和推动这一项目的落地。

在这一场激烈而胶着的公共事务讨论中，无论是单纯的基于情感的期冀和愿景，还是立足科学依据进行的考证、质疑和研究，抑或是以探索精神进行的尝试、实验，在笔者看来，都没有错，只是各自的立足点和着眼点不一样，所以才会出现立场上的偏差或对立。更难得的是，这种不同群体间观点立场的对立，并不具有“攻击性”，也少见口水与谩骂，而是“智者见智、仁者见仁”式的友好分歧。

在这场争议中，各方立场认识间的鸿沟也并非不可逾越和逆转。因

为争议各方有着共同的情感依托，即争议各方都发自真心地热爱这些燕鸥，关心这些燕鸥，都希望这些燕鸥能够享受良好的生活环境，能够在自然中健康成长。人们之所以关注、讨论，是因为人们心系燕鸥的生存生长，担心燕鸥因为人为干预而出现种种难以接受的可能。

基于这一共同情感基础，相信随着公共讨论的深入，各方将更能深入地明晰对方的立场所在、情感所系，并在一定程度上出现立场的逆转。笔者作为一个非专业人士，就同时兼有两种立场，既期待燕鸥漫天飞舞的景象，又对项目的可行

性有所质疑。从过去一讨论生态环境或动物保护时，总有人麻木不仁地跳出来冷嘲热讽，说“与其关心阿猫阿狗，不如多关心贫困人口”，到现在人们积极主动地关心公共事务、关心、关爱动物“邻居”和我们共同生活的家园、世界，这也是一种可喜的进步。这就是公共辩论的魅力，化异见为共识。

随着越来越多的社会个体或是出于对野生动物和生态环境的关爱，或是出于对公共事务的关心，而发声参与讨论，事件的发展就越会朝着我们预期的方向迈进。甚至事

件的发展，已经超越了我们的预期——人们已经将对燕鸥事件的讨论引入到生态保护等更深层次，并对此前燕鸥生态环境破坏进行了反思。如，为什么以前有海鸥漫天飞舞，现在却很少见？并得出人类长期与鸟争地、与自然争地这一重要原因。其实，这种反思更能凝聚共识，更能推动工作。当前，三亚市大力推动的“双修”“双城”工作，无疑是一种政策性纠偏和弥补，而民间自发参与的各种生态保护，无疑也是对良好生态环境的一种构建。有了这种共识，我们的工作推动起来才能更加顺风顺水、无往而不胜。

H来论
是“不予公开”
还是不敢公开？

■ 王旭东

2015年1月，云南省勐海县灰塘村村民王刚美等24户村民的1300余亩橡胶林被强制铲除，铲除理由是涉嫌侵占国有林地。事后，王刚美向县政府申请公开铲除橡胶林行为的法律依据，对方以相关信息公开后会威胁申请人生命为由不予公开。王刚美向西双版纳中院提起行政诉讼。近日，王刚美拿到了判决书，王刚美胜诉，被告方勐海县人民政府败诉。(7月31日《京华时报》)

“相关信息公开后会威胁申请人生命”，听起来很吓人，然而，与其说这是“理由”，倒不如说这是另一种“威胁”。一方面，我们可以理解成“不予公开，何患无辞”；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少数地方政府或政府部门习惯于“强词夺理”。

“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2008年5月1日起，《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正式施行，这意味着信息公开是政府的法定义务。从这几年的实践来看，政府信息公开渐渐进入常态化、规范化，但是，也存在着一些地方少讲“原则”、多讲“例外”，或者，不坚持“原则”，用“例外”来搪塞。“例外”尤其是“自定义的例外”往往成为规避信息公开的避风港。这既有《条例》本身存在的漏洞，又有执行不力的因素。

“不予公开”往往源于不敢公开，其背后隐藏的是部分政府部门根深蒂固的“官本位”思想，以为自己需要便可以任性而为。当前，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正在成为全民共识，在这种情况下，部分政府部门倘若仍然不转变思路，行政执法只讲利益不讲道理，只讲速度不讲法治，那么，就只能自食其果。

“不予公开”事件催促信息公开迈开大步。惟有信息公开，才能诠释政府公信力，才能凝聚政府公信力。政府信息公开是政府职能转变的契机，也是赢得公民信任与依赖的载体。诚如有关人士所认为的，“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也经常是敏感问题。就需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升格为法律，倒逼政府部门提速新闻发言人制度和政府网站及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建设。”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海南观察”
“码”上读懂海南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rnblp@163.com

休闲农业升级 产品力是根本

H南海 涛声

■ 袁锋

据报道，目前，海南全省休闲农业点达到226家，年接待人次1281万人次，吸纳就业1.85万人。但海南休闲农产业发展水平低，转型升级已刻不容缓。

一向被视为旅游“配菜”的休闲农业，日渐成为一种新业态，亟需升级成海南全域旅游的“招牌菜”。但是，无论从游客实地体验还是从业内专家分析来看，本省休闲农业的软肋主要是发展水平不高，项目少而雷同、服务质量不佳等。海南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观念、人才、技术、资本可谓四大瓶颈。而以笔者粗浅的观察来看，休闲农业中最具代表性的农家乐、采摘游等业态，不时给游客性价比不高、产品粗糙、体验不佳、难以产生重复消费欲望等感受。换句话说，许多农家乐首先要将产品品质这个基础和根本问题解决好，再来谈塑造品牌、开拓市场乃至做大做强等话题。

说一些农家乐、采摘游产品品质不佳，并非空穴来风。有些农家乐卫生脏乱差，食品安全难以保证，食客一边赶

苍蝇，一边要提防乱窜的土狗，但价格却与城里的大饭店看齐；有些采摘园在按量计价之外还收取入园“人头费”，但可摘的果子寥寥，价钱比市场售价还高出许多。如果休闲农业不能给人回归乡土、店家朴实、平价实惠的体验，又怎能指望口口相传、生意兴隆，从而为助农增收、强农兴农添一把力呢。

分析起来，这些产品体验不佳的原因，从根基上来看，缺乏文化支撑，缺乏特色创意、审美品位、卫生安全等理念方面的修炼；在操作方面，又欠缺对细节的处理、对服务的注重、对出品的掌控。让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从粗放经营走向绿色发展，实现精细化管理，就要从这些不足之处对症下药。一方面，要对当地的生活环境、产业、景观和文化等进行提升、转化和创造，做出有创意的旅游产品。另一方面，从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市场参与等多个着力点入手，实现规划先行、资源整合、特色塑造、品牌培育、配套保障等多轮驱动，内外兼修地推进乡村旅游的标准化、产业化建设。也只有对这些环节进行精细把控，让职能部门和农户都“有备而来”，备好了文化，备好了标准，备好了产品，休闲农业才有望让游客“乐不思蜀”。

H时事图说



任性关停不可取

近日，有网友称，自7月中旬开始，商丘市内多家饭店陆续停业。市内的街道上一片冷清。网传一份文件中，这些店铺关门，疑似为治理大气污染“让路”。商丘市委宣传部回应称，并非盲目关停，此次检查严格按照大气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将尽快让有运营资质、符合要求的餐馆开业。

为治理大气污染，竟然要关闭市区那么多餐饮门店以及农贸市场，如此做法真是有“气魄”、有“力度”。然而，严苛背后却是市民无处就餐的尴尬。治理大气污染固然重

要，但是吃饭问题难道就能不管不顾吗？一下子就关闭那么多餐饮门店，倘若说都是因为资质不够，那当初的审批在哪里，审批后的监管又在哪里？城市治理千头万绪，倘若如此不顾实际“一刀切”，非但起不到理想效果，还会引起民众抱怨，得不偿失啊！这正是：

大张旗鼓来治污，
餐饮门店让路；
任性关停浑不顾，
徒留市民腹中苦。

(图/闵汝明 文/张成林)

要，但是吃饭问题难道就能不管不

H锐评

暑期溺亡问题不容小觑

7月25日，在河南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妆头村和泥车村交界处的沙河河段，4名少年下河游泳时发生溺水事件。

每年暑假，都是青少年溺亡事故高发时期。数据表明，发生溺亡的多为父母外出打工的留守少年。首先，他们的父母在外务工，而与之一起生活的祖父母往往年龄较大，很难尽到监管的职责。其次，农村地区的学校对于安全教育重视程度不够。此外，农村地区娱乐设施单调，野外戏水成了留守儿童们暑期主要娱乐活动，再加上野生水域较多也缺乏必要的防护设施。诸多因素导致了留守儿童成为溺亡事故的高危人群。

全社会都在关心关注农村的留守儿童，从教育资源的分配，到营养午餐的供给，甚至到基本的心理层面的辅导，各方面的短板都在逐渐补齐。然而，笔者认为，最不应该忽视的就是他们的生命安全。暑期的溺亡事故正在成为威胁留守儿童生命安全的重要杀手，因此全社会不可等闲视之，而应该将暑期溺亡问题当成迫在眉睫的问题来抓。

(夏熊飞)

要，但是吃饭问题难道就能不管不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做好2016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凡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保障金）。现就2016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审核对象

2015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

二、审核时间

2016年9月30日前。

三、审核内容

（一）填写《海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和《海南省残疾职工情况登记表》；

（二）审核资料：1.残疾人职工持有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2.残疾人职工领取工资清单；3.残疾人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个人账户清单；4.用人单位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5.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四、审核要求

（一）用人单位到所在地的残疾人联合会所属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海口地区的用人单位到海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二）用人单位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领取《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手册》，或者在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网站（www.hidpf.org.cn）下载文件、表格。（三）用人单位应确保所报送审核资料真实、有效。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作为用人单位向地税部门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依据。

五、相关说明

（一）残疾人职工，是指持有的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二）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海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监督电话：65375049

特此通告。

2016年7月

全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1、海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海口市海甸一西路2号

联系电话：(0898)66220506

邮编：570000

2、三亚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三亚市榆亚大道490号

联系电话：(0898)88251733

邮编：572000

3、定安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定安县定城镇文明路52号

联系电话：(0898)63824782

邮编：571200

4、琼海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琼海市加积镇德海路58号

联系电话：(0898)62936827

邮编：571400

5、文昌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文昌市文城镇文清大道残联综合大楼1楼

联系电话：(0898)36901090

邮编：571300

6、万宁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万宁市万城镇万海大道东星村委会内进300米

联系电话：(0898)62225089

邮编：571500

7、儋州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控规路54号街区（市政管理处斜对面）

联系电话：(0898)23338319

邮编：571700

8、屯昌县残疾人劳动服务站

地址：屯昌县昌盛南路11号

联系电话：(0898)67818150

邮编：571600

9、临高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旧法院1楼）

联系电话：(0898)28282010

邮编：571800

10、澄迈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地址：澄迈县金江镇解放东路残联办公楼（老县委会门）

联系电话：(0898)28812381

邮编：578101

联系电话：(0898)67622982 邮编：571900

11、五指山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地址：五指山市理文路润城山语公寓第4栋2单元

联系电话：(0898)86631827 邮编：572200

12、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站

地址：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保兴中路县政务中心1楼

联系电话：(0898)83663517 邮编：572300

13、陵水黎族自治县残疾人服务所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新丰北一横路20号

联系电话：(0898)83327709 邮编：572400

14、乐东黎族自治县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感恩路99号

联系电话：(0898)85522804 邮编：572500

15、东方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东方市政府2号办公楼1楼

联系电话：(0898)25523721 邮编：572600